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LOF）
场内简称	金鹰量化
基金主代码	162107
交易代码	162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76,367.9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多种量化模型方法，精选股票进行投资，力争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多种量化模型进行股票的选择。基于模型结果，基金管理人结合市场环境和股票特性，精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以追求超越业绩比较

	基准表现的业绩水平。本基金采用的量化投资策略主要有：（1）多因子选股模型（2）事件驱动模型（3）行业轮动模型（4）评级反转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0%-95%，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5%~2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9,806.93
2.本期利润	1,319,906.7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8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453,920.7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40%	0.89%	10.20%	0.72%	5.20%	0.17%
过去六个月	5.24%	1.48%	2.06%	1.21%	3.18%	0.27%
过去一年	16.47%	1.20%	8.49%	0.97%	7.98%	0.23%
过去三年	-9.98%	1.32%	15.34%	1.00%	-25.32%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33%	1.27%	24.29%	0.92%	-42.62%	0.35%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瀚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4-13	2020-04-28	6	王瀚宁先生，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职务，现任权益投资部金基金经理。
乔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4-28	-	10	乔春先生，中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

					金经理等职务。2017 年 1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通过规范的投资交易流程、完善的权限管理机制、有效的交易控制制度，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不断强化事后监控分析，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二季度，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 12.96%，中证 500 指数涨跌幅为 16.32%，中证 1000 指数涨跌幅为 16.44%，创业板指数涨跌幅为 30.25%，市场出现普涨行情。本基金涨跌幅为 15.40%，超额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5.2%。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运用量化策略进行投资，主要选择市场低估且偏价值的个股，组合个股权重相对分散。基金在报告期基本保持了 90%–95%左右的仓位运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为 0.816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5.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0.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0 年二季度随着疫情在全球的发展、企稳与常态化，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已从爆发初期对经济的强脉冲式冲击向对疫情常态化的接受及疫情后的逐步恢复转变。虽然从全球看，部分国家和地区周新增病例数还处于上升趋势，但国内已实质上进入了疫情后的经济恢复阶段，5 月、6 月的宏观经济数据也均指向经济情况持续向好。展望下一季度，我们继续预期货币政策稳且偏宽松的宏观金融环境的延续，看好经济复苏带来的企业盈利改善。估值方面，虽然市场已经经历了一波上涨行情，但从目前主要指数的历史估值指标分位数看，市场估值仍在合理范围内。

展望未来，我们继续阶段性地看好后市。在投资组合的构建方面，产品将在保持和沪深 300 指数风格相似的基础上，进一步精选个股，同时注重量化模型结果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力求获取可观的超额收益。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已发生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按法规要求向证监会报送解决方案。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779,651.29	91.76
	其中：股票	8,779,651.29	91.7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8,487.17	7.93
7	其他各项资产	29,434.19	0.31
8	合计	9,567,572.65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待摊费用。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7,184.00	1.87
C	制造业	4,451,535.79	47.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82,173.00	0.87

	业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8,168.00	1.7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160.00	1.6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3,372.50	8.18
J	金融业	2,382,050.00	25.20
K	房地产业	304,530.00	3.2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9,528.00	1.0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7,950.00	1.9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779,651.29	92.8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00	292,576.00	3.09
2	601318	中国平安	3,500	249,900.00	2.64
3	601398	工商银行	49,600	247,008.00	2.61
4	600036	招商银行	7,300	246,156.00	2.60
5	000858	五粮液	1,400	239,568.00	2.53
6	002142	宁波银行	9,000	236,430.00	2.50
7	601939	建设银行	35,600	224,636.00	2.38
8	002557	洽洽食品	4,000	216,760.00	2.29
9	600999	招商证券	9,800	215,110.00	2.28
10	600030	中信证券	8,400	202,524.00	2.1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行为，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27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信贷政策等行为，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罚款 270 万元。因销售行为不合规等行为，于 2019 年 7 月 6 日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罚款 3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错报，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23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5.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34.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3.78
5	应收申购款	26,446.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434.1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509,560.18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66,010.77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99,202.99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76,367.9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9.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135-888 或 020-8393618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